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17年9月18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张德伟监事会主席、赵丽监事、林伟丰监事、黎清监事、朱卫平独立监事、江金锁独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德伟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同届。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委任黎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同届。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张德伟先生，1961年1月出生。广州师范学院理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部长。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截至本公告日，张德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室主任。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部会计，广东粤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截至本公告日，黎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